

由上表得知，本研究進行調查的矯正機關計有九所，計有 266 位矯正人員填寫問卷。依照目前全國監獄的分佈取樣，北部監獄矯正人員約佔全體 22.7%，中部監獄矯正人員約佔全體 11.2%，南部監獄矯正人員約佔全體 33.4%，東部監獄矯正人員約佔 32.7%，其中東部是目前監所最密集地區，因此在比例上進行較多樣本的調查。

## 二、性別

表 4-1-2 矯正人員性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221	83.1
女	39	14.7
合計	266	100.0

由上表得知，有 83.1% 的男性矯正人員填寫本研究的問卷，僅有 14.7% 是女性矯正人員。

## 三、年齡

表 4-1-3 矯正人員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1 歲至 30 歲	46	17.3
31 歲至 40 歲	127	47.7
41 歲至 50 歲	66	24.8
51 歲至 60 歲	12	0.5
合計	266	100.0

由上表得知，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的矯正人員約 24.8%，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的矯正人員約 47.7%，兩種矯正人員合計達 72.5%。

## 四、教育程度

表 4-1-4 矯正人員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國中程度以下	2	0.1
高中畢業業	144	54.1
專科畢業業	81	30.4
大學畢業業	33	12.4
合計	266	100.0

由上表顯示，矯正人員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業者最多，約 54.1%，其次是專科畢業業，約 30.12%，再其次是大學畢業業，約 12.4%。

## 五、婚姻狀況

表 4-1-5 矯正人員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38	14.3
已婚	214	80.5
離、再婚及喪偶	7	2.6
合計	266	100.0

由上表得知，矯正人員的婚姻狀況以已婚者居多，約 80.5%，未婚者居次，約 14.3%，其他離婚、再婚及喪偶者，約 2.6%。

## 六、年資

表 4-1-6 矯正人員年資

年資	人數	百分比
5 年以下	86	32.3
6 年至 10 年	76	25.6
11 年至 15 年	47	17.7
16 年至 20 年	22	0.8
21 年至 25 年	9	0.3
26 年至 30 年	7	0.2
合計	266	100.0

由上表顯示，矯正人員服務年資，五年以下者，約 32.3%，六年至十年者約 25.6%，十一年至十五年者約 17.7%，三者合計約佔全部的 75.6%。

## 七、勤務時間

表 4-1-7 矯正人員勤務時間

勤務時間	人數	百分比
日勤	158	59.4
夜勤	89	33.5
合計	266	100.0

由上表得知，日勤人員約佔全體的 59.4%，夜勤人員約佔全體的 33.5%。

## 八、平均一天與受刑人直接接觸的時間

表 4-1-8 矯正人員平均一天直接接觸受刑人時間

直接接觸時間	人數	百分比
8 小時以下	125	47.0
8 至 24 小時	101	38.0
合計	266	100.0

由上表得知，矯正人員平均一天直接接觸受刑人在八小時以下者，約佔 47%，而平均一天直接接觸 8 至 24 小時者約 38%。

## 九、職稱

表 4-1-9 矯正人員職稱

職稱	人數	百分比
管理員	178	66.9
非管理員	78	29.3
合計	266	100.0

由上表顯示，有 66.9% 的矯正人員是屬於從事基層直接接觸受刑人的管理員，有 29.3% 的矯正人員是非管理員，包含科員、教誨師、作業導師、科長、秘書、副典獄長等。

## 十、工作性質

表 4-1-10 矯正人員工作性質

工作性質	人數	百分比
戒護業務	160	60.2
非戒護業務	105	39.5
合計	266	100.0

監獄業務大概可分為戒護、教化、作業、調查分類、總務、衛生及其他，本研究將上述業務區分為戒護業務與非戒護業務兩類，戒護業務以戒護科同仁為主，其餘業務歸類為非戒護業務。其中有 60.2% 的矯正人員是戒護科同仁，有 39.5% 的矯正人員是非戒護科同仁。

## 貳、受刑人

### 一、服刑機關

表 4-1-11 受刑人服刑機關

機關名稱	人數	百分比
台北監獄	47	12.9
桃園監獄	46	12.6
台中監獄	56	15.4
台南監獄	48	13.2
高雄女子監獄	38	10.4
屏東監獄	34	9.3
台東監獄	34	9.3
綠島監獄	26	7.1
武陵外役監獄	35	9.6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本研究進行調查的矯正機關計有九所，計有 266 位受刑人填寫問卷。依照目前全國監獄的分佈取樣，北部監獄受刑人約佔全體 22.7%，中部監獄受刑人約佔全體 11.2%，南部監獄受刑人約佔全體 33.4%，東部監獄受刑人約佔 32.7%，其中東部是目前監所最密集地區，因此在比例上進行較多樣本的調查。

### 二、性別

表 4-1-12 受刑人性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284	78.0
女	66	18.1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有 78.0% 的男性受刑人填寫本研究的問卷，僅有 18.1%

由女性受刑人填寫。

### 三、年齡

表 4-1-13 受刑人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30 歲以下	2	0.5
31 歲至 40 歲	9	2.5
41 歲至 50 歲	77	21.2
51 歲至 60 歲	167	45.9
61 歲至 70 歲	84	23.1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五十一歲至六十歲的受刑人最多，約 45.9%，其次是六十一歲至七十歲的受刑人，約 23.1%，再其次是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的受刑人，約佔 21.2%。

### 四、教育程度

表 4-1-14 受刑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程度以下	25	6.9
國中畢業	124	34.3
高中職畢業	173	47.5
專科畢業	23	6.3
大學學院畢業	12	3.3
研究所以上	1	0.3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顯示，受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業者最多，約 47.5%，其次是國中畢業，約 34.3%，兩者合計佔全部受刑人的 81.8%。

## 五、婚姻狀況

表 4-1-15 受刑人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190	53.1
已婚	107	29.9
離婚	55	15.1
再婚及喪偶	6	1.6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受刑人的婚姻狀況以未婚者居多，約 53.1%，已婚者居次，約 29.9%，再其次離婚者約 15.1%，再婚及喪偶者，約 1.6%。

## 六、經濟狀況

表 4-1-16 受刑人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富裕	8	2.2
小康	253	69.5
勉強維持生活	90	24.7
接受救濟	7	1.9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受刑人的經濟狀況以小康家庭居多，約 69.5%，勉強維持生活者居次，約 24.7%，兩者合計佔全部受刑人的 84.2%。

## 七、罪名

表 4-1-17 受刑人罪名統計

罪名	人數	百分比
財產	36	9.9
麻藥	99	27.2
暴力	44	12.1
暴力財產	53	14.6
其他（一種）	24	6.6
多重（二種以上）	43	11.8
麻藥結合	65	17.9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受刑人的罪名分析以麻藥犯罪人最多，佔 27.2%，其次也是麻藥結合其他罪名的受刑人居次，佔 17.9%，再其次是暴力財產犯罪，佔 14.6%，另暴力犯罪也佔 12.1 居第四，可見本次受刑人採樣以具麻藥背景與暴力背景的受刑人最多。

## 八、刑期

表 4-1-18 受刑人刑期

刑期	人數	百分比
一年未滿	31	8.5
一年至三年	34	9.3
三年至六年	76	20.9
六年至九年	58	15.9
九年以上（含無期）	157	43.1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受刑人在監刑期以九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最多，約 43.1%，可見抽樣單位有偏重較高度安全監獄的趨勢，其次是三年至六年

者，約 20.9%，再其次是六年至九年者，約 15.9%，三種合計約 79.9%。

#### 九、已入監執行期間

表 4-1-19 受刑人已入監執行期間

已入監執行期間	人數	百分比
未滿六個月	37	10.2
六個月至一年	39	10.7
一年至三年	136	37.4
三年至六年	89	24.5
六年至九年	39	10.7
九年以上	16	4.4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受刑人已入監執行期間以一年至三年者居多，約 37.4%，執行三年至六年居次，約 24.5%，兩者合計約 61.9%。

#### 十、入監次數

表 4-1-20 受刑人入監次數

入監次數	人數	百分比
一次	223	61.3
二次	84	23.1
三次	33	9.1
四次	6	1.6
五次以上	10	2.7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受刑人的入監次數以一次者居多，約 61.3%，二次者居次，約 23.1%，兩者合計約 84.4%。

#### 十一、累進處遇級別

表 4-1-21 受刑人累進處遇級別狀況

累進處遇級別	人數	百分比
不編級	10	2.7
未編級	10	2.7
第四級	75	20.6
第三級	101	27.7
第二級	121	33.2
第一級	40	11.0
合計	364	100.0

由上表得知，受刑人的累進處遇級別以第二級者居多，約 33.2%，第三級者居次，約 27.7%，再其次是第四級，約 20.6%，三者合計約 81.5%。

#### 參、一般民眾

##### 一、抽樣地區

表 4-1-22 各地區民眾抽樣統計表

地區	一般民眾樣本數	百分比
北部地區	147	31.2
中部地區	98	20.9
南部地區	138	29.4
東部地區	87	18.5
合計	470	100.0

由上表顯示，北部地區一般民眾抽樣人數與比例最多，佔全體的 31.2%，南部地區次之，佔了 29.4%，再其次是中部地區，佔 20.9%，最後是東部地區，佔 18.5%。

## 二、性別

表 4-1-23 一般民眾性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200	49.1
女	205	50.4
合計	407 <sup>4</sup>	100.0

由上表得知，有 49.1% 的男性民眾填寫本研究的問卷，有 50.4% 是由女性民眾填寫，兩者比例大致相同。

## 三、年齡

表 4-1-24 一般民眾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0 歲以下	7	1.7
21 歲至 30 歲	9	2.2
31 歲至 40 歲	50	12.3
41 歲至 50 歲	84	20.6
51 歲以上	257	63.1
合計	407	100.0

由上表得知，五十一歲以上的民眾最多，約 63.1%，其次是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的民眾，約 20.6%，再其次是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的民眾，約佔 12.3%。

<sup>4</sup> 本次研究，一般民眾預計抽取樣本數為 470 名，而實際有效回收問卷數為 407 名。

## 四、教育程度

表 4-1-25 一般民眾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程度以下	13	3.2
國中畢業	37	9.1
高中職畢業	132	32.4
專科畢業	84	20.6
大學學院畢業	111	27.3
研究所以上	28	6.9
合計	407	100.0

由上表顯示，受訪民眾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業者最多，約 32.4%，其次是大學學院畢業者，約 27.3%，再其次是專科畢業者，約 20.6%，三者合計佔全部受刑人的 80.3%。此外，受訪民眾中，研究所（含以上）教育程度的民眾，計 28 名，相較於矯正人員與受刑人樣本，均來的多。

## 五、職業

表 4-1-26 一般民眾職業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軍	9	2.2
公	82	20.3
教	53	13.1
工礦	15	3.7
商、金融	78	19.2
農漁牧	4	1.0
醫藥	3	0.7
服務業	77	18.9
學生	29	7.1
家管	18	4.4
無業	9	2.2
其他	27	6.6
合計	407	100.0

由上表顯示，受訪民眾職業以公務員最多，約 20.1%，其次是商及金融業者，約 19.2%，再其次是服務業者，約 18.9%，教職居第四位，約 13.0%，四者合計佔全部民眾的 71.2%，可見抽樣民眾的社經地位在中等以上。

#### 六、婚姻狀況

表 4-1-27 一般民眾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151	37.1
已婚	243	59.7
離婚	9	2.2
喪偶	3	0.7
合計	407	100.0

由上表得知，一般民眾的婚姻狀況以已婚者居多，約 59.7%，未婚者居次，約 37.1%，再其次離婚者約 2.2%，喪偶者，約 0.7%。

#### 七、經濟狀況

表 4-1-28 一般民眾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富裕	2	0.5
小康	366	89.9
勉強維持生活	37	9.1
接受救濟	1	0.2
合計	407	100.0

由上表得知，一般民眾的經濟狀況以小康家庭居多，約 89.9%，佔全體受訪民眾的九成，勉強維持生活者居次，約 9.1%。

#### 八、曾入監服刑紀錄

表 4-1-29 一般民眾曾入監服刑紀錄

有否入監服刑紀錄	人數	百分比
否	377	92.6
有	27	6.6
合計	407	100.0

由上表得知，有 6.6% 的民眾曾有入監服刑的紀錄，而有 92.6% 的民眾是沒有入監服刑的紀錄。

#### 九、親友有入監服刑的經驗

表 4-1-30 一般民眾親友有入監服刑經驗

親友有入監服刑經驗	人數	百分比
有	97	23.8
無	308	75.7
合計	407	100.0

由上表得知，有 23.8% 的民眾是有親友入監服刑的經驗，有 75.7% 的民眾是沒有親友入監服刑的經驗。

## 第二節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之分析

表 4-2-1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分析表

變項	類別		組別					
			矯正人員		受刑人		一般民眾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監獄之醫療工作	2.02	1	1.46	2	2.01	2		
監獄作業與技能訓練	2.10	2	1.51	5	2.05	3		
監獄之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	2.11	3	1.37	1	1.95	1		
監獄工作委請民間志願機構（如公益團體）協助辦理	2.15	4	1.55	6	2.08	4		
矯正（監獄）工作委請個別義工協助辦理	2.19	5	1.65	9	2.16	9		
受刑人教育工作	2.20	6	1.59	7	2.16	9		
矯正（監獄）工作的部分業務	2.26	7	1.68	10	2.11	7		
監獄教化輔導工作	2.29	8	1.60	8	2.10	6		
外役監獄的整體經營權	2.30	9						
監獄的伙食	2.34	10	1.46	3	2.09	5		
少年輔育院的整體經營權	2.34	10						
監獄的毒品戒治工作	2.43	12	1.88	13	2.38	12		
技能訓練所之整體經營權	2.44	13						
監獄管教人員之教育訓練	2.45	14						
少年監獄之整體經營權	2.46	15						
監獄之調查分類工作	2.48	16						
監獄之福利社	2.61	17	1.48	4	2.11	7		
成人監獄之之整體經營權	2.70	18	1.69	11	2.29	11		
監獄之戒護管理	2.95	19	1.83	12	2.69	13		

從各類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分析表，可得到以下結論：

### 一、矯正人員方面：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中，以監獄的醫療工作、監獄的作業與技能訓練及監獄的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三項分居前三名，而監獄的福利社經營、（成人）監獄的整體經營及監獄的戒護管理三項分居最後三名，可見攸關監獄的戒護安全以及職員福利的業務，是不容委託民間經營辦理的。

### 二、受刑人方面：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中，以監獄的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監獄的醫療工作及監獄的伙食分居前三名，其中第一項與矯正人員的看法相同。而最不支持的前三名（即分居最後三名）依序為（成人）監獄的整體經營、監獄的戒護管理以及監獄的毒品戒治工作，其中前二項與矯正人員觀念不謀而合。

### 三、一般民眾方面：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中，以監獄的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監獄的作業與技能訓練以及監獄之醫療工作分居前三名，且看法與矯正人員相同（排序略有不同）。而最不支持的前三名（即分居最後三名）依序為（成人）監獄的整體經營、監獄的毒品戒治工作及監獄的戒護管理，此一部分與受刑人的觀點完全相同（排序不同），與矯正人員觀念也大致相同（監獄的整體經營與監獄的戒護管理）。

### 四、整體分析：

三種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於各類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中，認為現階段以監獄的醫療工作、監獄的作業與技能訓練及監獄的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等三項最適合委託民間經營辦理，而最不支持監獄的毒品工作、戒護工作與監獄的整體經營權委託民間經營辦理，可見涉及戒護安全以及公權力的工作，攸關社會大眾安全，此三種受訪者仍人無法接受委託民間辦理的觀念。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監獄福利社是否委託民間經營，呈現矯正人員與受刑人、一般民眾對立的看法，矯正人員認為此一業務不支持委託民間經營，而受刑人（排序 4）一般民眾（排序 7）則支持委託民間辦理。



### 第三節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參與意願之分析

表 4-3-1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參與意願分析表

變項	類別		組別			
			矯正人員		受刑人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民間機構提供的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	2.60	1	1.40	1		
民間機構提供的教化輔導工作	2.62	2	1.54	6		
民間機構提供的作業與技能訓練	2.66	3	1.50	5		
民間機構提供的調查分類工作	2.66	3				
民間機構提供的福利社	2.72	5	1.44	2		
民間機構提供的伙食	2.76	6	1.48	3		
在民營監獄的服務（服刑）	2.77	7	1.56	7		
民間機構提供的戒護管理工作	2.87	8	1.72	9		
民間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			1.49	4		
民間機構提供的受刑人教育			1.58	8		

從各類型民營化型態參與意願程度分析表，可得到以下結論：

#### 一、矯正人員方面：

願意參與受僱於民間機構的工作，前三項分別為負責監獄的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擔任監獄的教化輔導工作以及負責監獄的作業與技能訓練工作；而最不願參與的工作依序是負責監獄的伙食、從事監獄的戒護工作以及在民營監獄服務。

#### 二、受刑人方面：

願意參與民間機構辦理的工作，前三項依序為民營機構提供的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民營機構經營的福利社以及民間機構提供的伙食，而民間機構提供之醫療服務居於第四。而最不願意參與的工作依序是在民營監獄服刑、接受民間機構提供之教育以及民間機構辦理的戒護管理工作。

#### 三、整體分析：

分析矯正人員與受刑人的參與意願程度，在參與意願上，最大相同處均願意受僱於民間機構負責監獄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或接受民間機構所提供的文康活動，其餘的參與意願項目都不同；在不願意參與上，發現兩者最大相同處在於不願意在民營監獄服務或服刑（排序均列 7），其次是民營機構辦理的戒護工作，矯正人員不但不願意受僱參與，連受刑人亦不願意接受民間機構執行的戒護管理。可能是質疑民間機構有辦理整體監獄的能力與戒護管理能力，與表 4-2-1 中不支持監獄整體經營權委託民間辦理以及不支持戒護管理工作委託民間辦理有高度關連。

#### 第四節 民間機構辦理矯正機構能力之分析

表 4-4-1 民間機構辦理矯正機構能力之分析表

變項 \ 類別	組別					
	矯正人員		受刑人		一般民眾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辦理監獄之文康活動（如電影、節日活動等）	2.10	1	1.40	1	1.95	1
辦理監獄之醫療工作	2.11	2	1.50	4	2.06	4
辦理監獄之作業與技能訓練	2.20	3	1.54	5	2.11	5
辦理受刑人教育工作	2.27	4	1.62	6	2.24	7
辦理監獄的伙食	2.28	5	1.48	3	2.03	2
辦理監獄的藥物戒治工作	2.37	6	1.97	10	2.52	9
辦理監獄教化輔導工作	2.38	7	1.63	7	2.17	6
經營少年輔育院	2.45	8				
經營技能訓練所	2.46	9				
辦理監獄的調查分類工作	2.47	10				
辦理監獄管教人員的教育訓練	2.49	11			2.37	8
經營外役監獄	2.49	11				
經營監獄福利社	2.50	13	1.45	2	2.05	3
經營少年監獄	2.64	14				
經營（成人）監獄	2.80	15	1.89	8	2.78	10
執行監獄之戒護管理	2.89	16	1.90	9	2.79	11

從民間機構辦理矯正機構能力之分析表，得到以下發現：

##### 一、矯正人員方面：

矯正人員認為目前民間機構有能力辦理的矯正業務依序為監獄之文康活動、醫療工作以及作業與技能訓練，而認為尚未具備能力辦理的矯正業務依序為監獄的戒護管理、經營成人監獄以及少年監獄，此外，矯正人員也認為民間業者尚無能力辦理監獄的福利社以及管教人員的教育訓練。

##### 二、受刑人方面：

受訪受刑人認為，目前民間機構有能力辦理的矯正業務分別是監獄的文康活動、監獄的福利社以及監獄的伙食，而認為民間機構尚無能力辦理的業務依序為藥物戒治工作、戒護管理工作以及整體監獄的經營。

##### 三、一般民眾方面：

受訪民眾認為目前民間機構有能力辦理的矯正業務分別是監獄的文康活動、監獄的伙食以及監獄的福利社，而認為民間機構尚無能力辦理的業務依序為監獄的戒護管理工作、整體監獄的經營以及藥物戒治工作。

##### 四、整體分析：

分析此三種對象的看法，在認為民間機構已具備辦理的能力部分，可以肯定的是，均認為民間機構已有辦理監獄文康活動的能力，然而正當矯正人員認為民間機構亦已具備辦理醫療以及作業與技能訓練能力時，受刑人與一般民眾認為民間機構更具有經營監獄的伙食以及福利社的能力。再深入分析，受刑人與一般民眾也認為民間具有辦理醫療以及作業與技能訓練能力（排序為 4、5），然而伙食與福利社的經營，民間機構更具能力。而矯正人員對於民間機構辦理監獄伙食的能力也採肯定態度（排序 5），然而在福利社的經營方面，不論是前述的支持程度參與意願以及本節的執行能力，均採取保守的態度。

另在認為民間機構尚未具備辦理矯正業務能力的項目中，均認為監獄的戒護管理工作、戒治工作乃至監獄的整體經營，民間機構均尚無能力，甚至矯正人員也認為民間業者也尚未具備辦理福利社業務以及管教人員教育訓練的能力。

## 第五節 矯正機構民營化效益之分析

表 4-5-1 矯正機構民營化效益之分析表

類別 變項	組別					
	矯正人員		受刑人		一般民眾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節省經費，紓解政府財政負擔。	2.15	1	1.69	11	2.14	1
提供較多元的文康活動	2.28	2	1.56	2	2.15	2
增加社會大眾參與矯正工作的機會	2.28	2	1.63	6	2.15	2
改善管教人員的工作環境	2.39	4			2.24	8
開發更多的處遇計劃	2.42	5	1.63	6	2.25	9
提升受刑人作業與技能訓練的品質	2.43	6	1.63	6	2.22	5
提升管教人員的教育訓練	2.43	6			2.25	9
提升受刑人的醫療品質	2.44	8	1.57	4	2.27	11
提升矯正行政的工作效能	2.44	8	1.68	10	2.22	5
改善硬體設施，提供良好服刑環境	2.45	10	1.64	9	2.33	14
提升福利社的經營品質	2.48	11	1.54	1	2.23	7
增加收容額，解決擁擠問題	2.50	12	1.72	12	2.43	17
提升受刑人的伙食品質	2.52	13	1.60	5	2.29	12
提供受刑人更多的申訴管道	2.53	14	1.56	2	2.21	4
提升管教人員的升遷待遇	2.55	15			2.32	13
提升管教人員的專業素質	2.60	16	1.77	15	2.39	15
有助於受刑人身心健康	2.62	17	1.73	13	2.44	18
提升受刑人教育的品質	2.68	18	1.76	14	2.40	16
提升教化輔導受刑人的成效	2.69	19	1.78	16	2.44	18
減少管理人員與受刑人的對立與衝突	2.77	20	1.82	17	2.46	20
受刑人比較有安全感	2.78	21	1.92	18	2.61	21
提升受刑人毒品戒治成效	2.92	22	2.09	20	2.62	22
減少戒護事故	3.06	23	2.02	19	2.72	23
減少受刑人再犯	3.09	24	2.11	21	2.85	24

從矯正機構民營化效益之分析表，可以得到以下發現：

### 一、矯正人員方面：

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可以達到的效益前四項依序為：1.節省經費，紓解政府財政負擔；2.提供較多元的文康活動；3.增加社會大眾參與矯正工作的機會；4.改善管教人員的工作環境。而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較不能達到的效益前四項依序為：1.減少受刑人再犯；2.減少戒護事故；3.提升受刑人毒品戒治成效；4.受刑人比較有安全感。

### 二、受刑人方面：

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可以達到的效益前四項依序為：1.提升福利社經營的品質；2.提供較多元的文康活動；3.提供受刑人更多的申訴管道；4.提升受刑人的醫療品質，多少反應出受刑人對當前獄政服務品質感到不滿之處，期望藉由民間機構有所改善。而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較不能達到的效益前四項依序為：1.減少受刑人再犯；2.提升受刑人毒品戒治成效；3.減少戒護事故；4.受刑人比較有安全感。

### 三、一般民眾方面：

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可以達到的效益，前四項依序為：1.節省經費，紓解政府財政負擔；2.提供較多元的文康活動；3.增加社會大眾參與矯正工作的機會；4.可以提供受刑人更多的申訴管道，其中前三項與矯正人員的看法不謀而合。而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較不能達到的效益前四項依序為：1.減少受刑人再犯；2.減少戒護事故；3.提升受刑人毒品戒治成效；4.受刑人比較有安全感。

### 四、整體分析：

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可以達到的效益中，矯正人員與一般民眾的看法大致相同，均認為民營化可以節省經費，紓解政府財政負擔、提供較多元的文康活動、增加社會大眾參與矯正工作的機會等，受刑人的看法除提供較多元的文康活動與前二者一致外，其餘均不相同，可能對於現階段的矯正服務未感滿足有關，尤其是福利社的經營品質，最為受刑人詬病。

而在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較不能達到的效益方面，受訪的三種對象均一致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均無法達到減少受刑人再犯、減少戒護事故、提升受刑人毒品戒治成效以及讓受刑人比較有安全感等效益。對矯正人員以

及受刑人而言，由於待在機構內服務或是接受機構性處遇，因此對於上述的效益直覺上均認為是無法達到的（如再犯率高居不下、有監獄就有戒護事故、民間戒治所會提供毒品等），然而對於一般民眾而言，亦有相同的看法，可見當前的矯正成效已經深深影響一般民眾的看法。

## 第六節 矯正機構民營化的困難與限制

表 4-6-1 矯正機構民營化的困難與限制分析表

變項	類別		組別					
			矯正人員		受刑人		一般民眾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平均	排序		
容易與黑道幫派掛勾，影響社會治安	1.76	1	2.70	6	1.89	1		
若發生管理人員罷工，會影響監獄安全	1.83	2			1.98	3		
容易造成官商勾結，影響矯治成效	1.84	3	2.64	5	1.94	2		
部份民間團體會以志工服務為名行違規之實，造成戒護管理上的困擾	1.86	4	2.80	10	2.14	10		
以營利為目的，比較容易忽略教化受刑人	1.87	5	2.71	8	2.12	9		
若發生戒護事故會有責任歸屬問題	1.92	6	2.54	1	1.99	4		
政府監控不易，容易產生弊端	1.94	7	2.60	4	2.06	6		
降低刑罰的威嚇性，使治安更惡化	1.97	8			2.21	12		
破壞現有矯正人員的編制與歸屬	1.98	9						
在使用警械上會引發法律問題	1.99	10			1.99	4		
矯治成效難以評估，不應該冒然嘗試	1.99	10	2.88	13	2.14	10		
會妨礙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影響公共利益	2.00	12	2.82	11	2.22	13		
容易引起被害者內心不滿，認為社會沒有公義	2.03	13			2.24	14		
備用人員的素質比較參差不齊，會危害受刑人的安全	2.03	13	2.70	6	2.10	7		
會造成政府與私人部門互相推卸責任	2.05	15	2.59	3	2.10	7		
監獄的管理與運作是政府的權力不容轉移	2.05	15	2.73	9	2.25	15		
會降低現有矯正人員在機構內外的地位	2.06	17						
會降低現有矯正人員之士氣與福利	2.14	18						
會影響受刑人的合法權益	2.23	19	2.87	12	2.36	17		
較不會受到民意機關監督	2.33	20	2.58	2	2.45	18		
透過訂定契約給予適度監督和約束，民營監獄也可以擁有懲戒、縮短刑期、假釋等公權力	2.40	21	3.40	15	2.27	16		
矯治（監獄）工作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交由民間來執行	2.49	22	3.34	14	2.63	19		

從矯正機構民營化的困難與限制之分析表，可以得到以下結論：

#### 一、矯正人員方面：

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會遇到的困難與限制方面，前四項依序為：1.容易與黑道幫派掛勾，影響社會治安；2.若發生管理人員罷工，會影響監獄安全；3.容易造成官商勾結，影響矯治成效；4.部分民間團體會以志工服務為名行違規之實，造成戒護管理上的困擾。

在認為監獄民營化較不會遇到困難與限制方面，前四個變項依序為：1.矯治（監獄）工作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交由民間來執行；2.透過訂定契約給予適度監督和約束，民營監獄也可以擁有懲戒、縮短刑期、假釋等公權力；3.民營監獄較不會受到民意機關監督；4.民營監獄會影響受刑人的合法權益。

#### 二、受刑人方面：

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會遇到的困難與限制方面，前四項依序為：1.若發生戒護事故會有責任歸屬問題；2.民營監獄較不會受到民意機關監督；3.會造成政府與私人部門互相推卸責任；4.政府監控不易，容易產生弊端，與矯正人員所顧慮的變項完全不同。

在認為監獄民營化較不會遇到困難與限制方面，前四個變項依序為：1.透過訂定契約給予適度監督和約束，民營監獄也可以擁有懲戒、縮短刑期、假釋等公權力；2.矯治（監獄）工作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交由民間來執行；3.矯治成效難以評估，不應該貿然嘗試；4.民營監獄會影響受刑人的合法權益。與矯正人員的看法大致相同，甚至認為「矯治成效難以評估不應該貿然嘗試」一項並非民營監獄會面臨的困難與限制。

#### 三、一般民眾方面：

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會遇到的困難與限制方面，前四項依序為：1.容易與黑道幫派掛勾，影響社會治安；2.容易造成官商勾結，影響矯治成效；3.若發生管理人員罷工，會影響監獄安全；4.若發生戒護事故會有責任歸屬問題以及在使用警械上會引發法律問題。其中前三項與矯正人員的看法一致（受刑人排序第1）。此外，「在使用警械上會引發法律問題」一項，是矯正人員認為不是很重要的困難與限制（受刑人問卷中並排第一選項），值得注意。

在認為監獄民營化較不會遇到困難與限制方面，前四個變項依序為：1.矯治（監獄）工作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交由民間來執行；2.民營監獄較不會受到民意機關監督；3.民營監獄會影響受刑人的合法權益；4.透過訂定契約給予適度監督和約束，民營監獄也可以擁有懲戒、縮短刑期、假釋等公權力。與矯正人員的看法完全相同（排序略有不同），而與受刑人的看法也大致相同（僅排序2.受刑人持不肯定的見解）。

#### 四、整體分析：

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會遇到的困難與限制方面，矯正人員與一般民眾的看法較為一致，均認為矯正機構民營化會遇到如容易與黑道幫派掛勾、官商勾結、以及管理人員罷工等問題與限制，會影響矯治成效，連帶危及社會大眾安全。另有關致命武器（警械）的使用可能引發法律問題部分，一般民眾認為也是監獄民營化可能為遇到的問題，值得注意。另外，受刑人對於所謂的民營化容易與黑道掛勾、發生官商勾結部分，與矯正人員和一般民眾看法不同，認為這些問題比不上「發生戒護事故產生責任歸屬問題（政府與私人部門互相推卸）」、「較不會受到政府和民意機關監督」等變項來的更困難，頗值得探究。

在認為監獄民營化較不會遇到困難與限制方面，三種受訪對象的看法大致相同，均認為矯正工作矯治（監獄）工作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交由民間來執行、民營監獄會影響受刑人的合法權益、透過訂定契約給予適度監督和約束，民營監獄也可以擁有懲戒、縮短刑期、假釋等公權力，因此，民營化監獄在法源的依據、公權力的移轉以及受刑人權益的保障，均不是困難與限制。另外，受刑人認為民營監獄較不會受到民意機關監督部分，矯正人員與一般民眾則持相反的看法。

##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二)：差異分析

### 第一節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 壹、全部樣本

一般民眾、受刑人、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依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在平均數之差異分析，如表5-1-1至表5-1-6。

#### 一、類別

表 5-1-1. 各類別樣本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樣本類別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受刑人	矯正人員	一般民眾			
3.3241	4.9167	4.4423	162.7402	P<0.001	B>C,C>A, B>A

註：一般民眾樣本 404 人，受刑人樣本 347 人，矯正人員樣本 260 人。

由表 5-1-1 可知，三組人中以受刑人最支持民營化，其次為民眾，反倒是矯正人員最不支持民營化，且各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 二、性別

表 5-1-2. 性別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性 別		t 值	顯著性
	男	女		
全體	4.0523	4.4923	-5.0	P<0.001
民眾	28.05	28.2402	-0.36	P>0.05
受刑人	19.8940	24.4697	-7.08	P<0.001
矯正人員	43.7661	48.4359	-2.56	P<0.05

由表 5-1-2 可知，男性和女性民眾對民營化支持程度無明顯差異，受刑人和矯正人員中，男性顯然比女性更支持民營化，且差異達顯著水準。整體而言，男性比女性較支持民營化。

#### 三、年齡

表 5-1-3. 年齡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年 齡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30 歲以下 (A)	31-40 歲 (B)	41 歲以上 (C)			
全體	4.4808	4.2414	4.0177	8.6173	P<0.001	B<A,C>B, C>A
民眾	30.1250	28.6200	27.9382	1.5679	P>0.05	
受刑人	20.1812	20.8881	19.0909	0.8971	P>0.05	
矯正人員	48.5529	43.5733	42.4681	6.7224	P<0.01	A>B,A>C

由表 5-1-3 可知，全體樣本、矯正人員各個不同年齡層對民營化支持程度呈明顯差異，年紀愈大愈支持民營化，但在民眾、受刑人之個別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 四、教育程度

表 5-1-4. 教育程度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教育程度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國中以下 (A)	高中職 (B)	大專以上 (C)			
全體	3.6517	4.0985	4.5707	35.1502	P<0.001	B>A,C>B, C>A
民眾	28.74	28.0000	28.0721	0.3847	P>0.05	
受刑人	21.3826	20.0930	20.9444	2.1207	P>0.05	
矯正人員	44	44.3475	44.9737	0.1088	P>0.05	

由表 5-1-4 可知，全體樣本各個不同教育程度對民營化支持程度呈明顯差異，學歷愈低愈支持民營化，但在民眾、受刑人、矯正人員之個別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 五、經濟狀況

表 5-1-5. 經濟狀況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經濟狀況		t 值	顯著性
	富裕、小康	勉強維持生活、接受救濟		
民眾	28.1689	27.8158	0.39	P>0.05
受刑人	20.8161	20.4375	0.56	P>0.05

由表 5-1-5 可知，民眾、受刑人的經濟狀況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即家境富裕、小康或勉強維持生活、接受救濟在支持民營化上並無顯著差別。

## 六、婚姻狀況

表 5-1-6. 婚姻狀況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婚姻狀況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未婚 (A)	已婚 (B)	離婚、再婚、喪偶 (C)			
全體	3.8786	4.4741	3.5679	34.3809	P<0.001	B>A, B>C
民眾	27.6067	28.5638	24.4444	3.7850	P<0.05	B>C
受刑人	20.2222	21.4953	20.8197	1.7622	P>0.05	
矯正人員	45.2895	44.6351	43.8571	0.0814	P>0.05	

由表 5-1-6 可知，全體樣本在不同婚姻狀況下對民營化支持程度有明顯差異，離婚、再婚、喪偶者最支持民營化，未婚者次之，已婚者則較不支持，在民眾部份僅有已婚和離婚、再婚、喪偶者有顯著差異，至於受刑人和矯正人員的婚姻狀況並不影響對民營化的支持程度。

## 貳、矯正人員

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支持程度依其職務、工作性質、單位性質、與受刑人接觸時間之差異分析，如表 5-1-7 至 5-1-10。

## 一、職務

表 5-1-7. 職務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職務		t 值	顯著性
	管理員	其他人員		
矯正人員	44.9657	43.9872	0.66	P>0.05
樣本數	176	78		

由表 5-1-7 可知，矯正人員之職務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

## 二、工作性質

表 5-1-8. 工作性質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工作性質		t 值	顯著性
	戒護	非戒護		
矯正人員	45.6646	43.3558	1.68	P>0.05
樣本數	160	104		

由表 5-1-8 可知，矯正人員之工作性質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

## 三、單位性質

表 5-1-9 單位性質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單位性質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低度 (A)	中度 (B)	高度 (C)			
矯正人員	46.7023	42.6429	42.9884	4.1670	P<0.05	A>C, A>B
樣本數	115	56	86			

註：高度（綠島、台中、台南）、中度（台北、桃園）、低度（屏東、台東、武陵、高雄女子）

由表 5-1-9 可知，矯正人員單位性質對民營化支持程度有明顯差異，高度、中度安全監獄矯正人員比低度安全監獄較支持民營化。

四、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表 5-1-10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F 值	顯著性
	0-5 時 (A)	6-10 時 (B)	11-15 時 (C)	16-20 時 (D)	21 時以 上 (E)		
矯正人員	43.7500	44.3939	43.2143	48.1176	47.25	0.9403	P>0.05
樣本數	32	133	14	17	28		

由表 5-1-10 可知，矯正人員每日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

參、受刑人

受刑人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支持程度依其入監次數、刑期、已執行時間、累進處遇級數與犯罪種類之差異分析如表 5-1-11 至 5-1-15。

一、入監次數

表 5-1-11 入監次數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入監次數 (含本次)				F 值	顯著性
	1 次 (A)	2 次 (B)	3 次 (C)	4 次以上 (D)		
受刑人	20.6712	20.6190	21.2121	20.5	0.1075	P>0.05
樣本數	222	84	33	24		

由表 5-1-11 可知，受刑人曾經入監次數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

二、刑期

表 5-1-12 刑期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刑期					F 值	顯著性
	1 年未滿 (A)	1-3 年 (B)	3-6 年 (C)	6-9 年 (D)	9 年以上 (E)		
受刑人	21.5806	20.4118	22.0263	20.9649	19.8408	2.2369	P>0.05
樣本數	31	34	75	58	155		

由表 5-1-12 可知，受刑人刑期長短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

三、已入獄執行時間

表 5-1-13 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已入獄執行時間				F 值	顯著性
	1 年未滿 (A)	1-3 年 (B)	3-6 年 (C)	6 年以上 (D)		
受刑人	21.4933	20.9779	20.3596	19.5636	1.4773	P>0.05
樣本數	75	136	88	55		

由表 5-1-13 可知，受刑人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

四、累進處遇級數

表 5-1-14 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累進處遇級數			F 值	顯著性
	四級以下 (A)	三級 (B)	二級以上 (C)		
受刑人	20.0426	21.3267	20.6832	1.2609	P>0.05
樣本數	95	101	158		

由表 5-1-14 可知，受刑人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



## 五、犯罪種類

表 5-1-15. 犯罪種類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犯罪種類							F 值	顯著性
	財產 (A)	麻煙 (B)	暴力 (C)	暴力 財產 (D)	其他 (E)	多重 (F)	麻煙 結合 (G)		
受刑人	21.2778	20.2323	21.2093	19.2264	19.6250	20.4884	22.4769	2.1043	P>0.05
樣本數	36	98	44	53	24	43	63		

由表 5-1-15 可知，受刑人犯罪種類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

## 肆、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支持程度依其本身或親友曾否入監之差異分析，如表 5-1-16 及表 5-1-17。

### 一、本身曾否入監服刑

表 5-1-16.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		t 值	顯著性
	無	有		
民眾	28.2340	26.9259	1.24	P>0.05
樣本數	376	27		

由表 5-1-16 可知，一般民眾本身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支持程度未顯著差異。

## 二、親友曾否入監服刑

表 5-1-17. 親友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之差異分析

組別	親友曾否入監服刑		t 值	顯著性
	無	有		
民眾	28.2215	27.9794	0.39	P>0.05
樣本數	307	97		

由表 5-1-17 可知，一般民眾之親友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支持程度並無明顯差異，此與其未親身經歷感受不深有關。

## 第二節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 壹、全部樣本

受刑人、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型態參與意願依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在平均數之差異分析，如表 5-2-1 至表 5-2-6。

#### 一、類別

表 5-2-1. 各類別樣本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樣本類別		t 值	顯著性
受刑人	矯正人員		
13.6409	21.5758	-18.83	P<0.001

由表 5-2-1 可知，受刑人較願意參與民營化，反倒矯正人員是較不願意參與民營化，且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 二、性別

表 5-2-2. 性別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性別		t 值	顯著性
	男	女		
受刑人	13.1028	15.9545	-5.89	P<0.001
矯正人員	21.3562	22.2821	-0.92	P>0.05

由表 5-2-2 可知，男性和女性矯正人員對民營化參與意願無明顯差異，受刑人中，男性顯然比女性更願意參與民營化，且差異達顯著水準。整體而言，男性比女性較願意參與民營化。

## 三、年齡

表 5-2-3. 年齡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年齡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30 歲以下 (A)	31-40 歲 (B)	41 歲以上 (C)			
受刑人	13.2013	13.7910	12.3000	1.0590	P>0.05	
矯正人員	23.2000	20.9867	21.1702	3.6460	P<0.05	A>B, A>C

由表 5-2-3 可知，矯正人員各個不同年齡層對民營化參與意願呈明顯差異，年紀愈大愈願意參與民營化，但在受刑人之個別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 四、教育程度

表 5-2-4. 教育程度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教育程度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國中以下 (A)	高中職 (B)	大專以上 (C)			
受刑人	14.2095	13.0116	14.3056	3.7093	P<0.05	A>B, C>B
矯正人員	24.5000	21.3732	21.8070	0.4279	P>0.05	

由表 5-2-4 可知，受刑人各個不同教育程度對民營化參與意願呈明顯差異，國中以下及大專以上比高中（職）較願意參與民營化，但在矯正人員之個別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 五、經濟狀況

表 5-2-5. 經濟狀況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經濟狀況		t 值	顯著性
	富裕、小康	勉強維持生活、接受救濟		
受刑人	13.6332	13.6526	-0.04	P>0.05

由表 5-2-5 可知，受刑人的經濟狀況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並無明顯差異，即家境富裕、小康或勉強維持生活、接受救濟在願意參與民營化上並無顯著差別。

## 六、婚姻狀況

表 5-2-6. 婚姻狀況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婚姻狀況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未婚 (A)	已婚 (B)	離婚、再婚、喪偶 (C)			
受刑人	13.2340	14.2991	13.7377	2.1768	P<0.05	B>A
矯正人員	20.9211	21.7736	20.5714	0.4644	P>0.05	

由表 5-2-6 可知，受刑人在不同婚姻狀況下對民營化參與意願有明顯差異，已婚者比未婚者較願意參與民營化，至於矯正人員的婚姻狀況並不影響對民營化的參與意願。

## 貳、矯正人員

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參與意願依其職務、工作性質、單位性質與受刑人接觸時間之差異分析，如表 5-2-7 至 5-2-10。

一、職務

表 5-2-7. 職務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職務		t 值	顯著性
	管理員	其他人員		
矯正人員	21.9943	20.6282	1.72	P>0.05
樣本數	176	78		

由表 5-2-7 可知，矯正人員之職務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並無明顯差異。

二、工作性質

表 5-2-8. 工作性質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工作性質		t 值	顯著性
	戒護	非戒護		
矯正人員	22.1887	20.5385	2.28	P<0.05
樣本數	160	104		

由表 5-2-8 可知，矯正人員之工作性質對民營化參與意願有明顯差異，擔任戒護工作之矯正人員較無參與民營化之意願。

三、單位性質

表 5-2-9 單位性質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單位性質			F 值	顯著性
	低度 (A)	中度 (B)	高度 (C)		
矯正人員	22.1130	21.1228	21.1977	0.8466	P>0.05
樣本數	115	56	86		

註：高度（綠島、台中、台南）、中度（台北、桃園）、低度（屏東、台東、武陵、高雄女子）

由表 5-2-9 可知，矯正人員單位性質對民營化參與意願無明顯差異。

四、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表 5-2-10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F 值	顯著性
	0-5 時 (A)	6-10 時 (B)	11-15 時 (C)	16-20 時 (D)	21 時以 上 (E)		
矯正人員	20.5	21.7068	20.6429	23.8235	21.9286	1.0024	P>0.05
樣本數	32	133	14	17	28		

由表 5-2-10 可知，矯正人員每日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並無明顯差異。

參、受刑人

受刑人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參與意願依其入監次數、刑期、已執行時間、累進處遇級數與犯罪種類之差異分析如表 5-2-11 至 5-2-15。

一、入監次數

表 5-2-11 入監次數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入監次數（含本次）				F 值	顯著性
	1 次 (A)	2 次 (B)	3 次 (C)	4 次以上 (D)		
受刑人	13.5837	13.6071	13.8182	14.0417	0.1047	P>0.05
樣本數	222	84	33	24		

由表 5-2-11 可知，受刑人曾經入監次數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並無明顯差異。

## 二、刑期

表 5-2-12 刑期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刑期					F 值	顯著性
	1 年未滿 (A)	1-3 年 (B)	3-6 年 (C)	6-9 年 (D)	9 年以上 (E)		
受刑人	14.0000	14.0588	14.0789	13.6667	13.2484	0.6752	P>0.05
樣本數	31	34	75	58	155		

由表 5-2-12 可知，受刑人刑期長短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並無明顯差異。

## 三、已入獄執行時間

表 5-2-13 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已入獄執行時間				F 值	顯著性
	1 年未滿 (A)	1-3 年 (B)	2-6 年 (C)	6 年以上 (D)		
受刑人	14.3067	13.5588	13.4886	13.1636	0.9106	P>0.05
樣本數	75	136	88	55		

由表 5-2-13 可知，受刑人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並無明顯差異。

## 四、累進處遇級數

表 5-2-14 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累進處遇級數			F 值	顯著性
	四級以下 (A)	三級 (B)	二級以上 (C)		
受刑人	13.2021	13.9109	13.6957	0.7257	P>0.05
樣本數	95	101	158		

由表 5-2-14 可知，受刑人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並無明顯差異。

## 五、犯罪種類

表 5-2-15 犯罪種類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之差異分析

組別	犯罪種類							F 值	顯著性
	財產 (A)	麻煙 (B)	暴力 (C)	暴力 財產 (D)	其他 (E)	多重 (F)	麻煙 結合 (G)		
受刑人	14.3333	13.1010	14.3023	12.7500	13.8750	13.4651	14.3846	1.3457	P>0.05
樣本數	36	98	44	53	24	43	63		

由表 5-2-15 可知，受刑人犯罪種類對民營化參與意願並無明顯差異。

## 第三節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 壹、全部樣本

一般民眾、受刑人、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型態辦理能力依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在平均數之差異分析，如表 5-3-1 至表 5-3-6。

#### 類別

表 5-3-1 各類別樣本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受刑人	樣本類別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矯正人員	一般民眾			
2.2250	5.2526	4.8015	287.5319	P<0.001	B>A, B>C, C>A

一般民眾樣本 404 人，受刑人樣本 347 人，矯正人員樣本 260 人。

由表 5-3-1 可知，三組人中以受刑人最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其次為一般民眾，而矯正人員則對民營化辦理能力較持懷疑，且各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 二、性別

表 5-3-2. 性別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性 別		t 值	顯著性
	男	女		
全體	4.1980	4.8221	-7.31	P<0.001
民眾	24.55	25.2683	-1.57	P>0.05
受刑人	15.5124	19.0606	-6.55	P<0.001
矯正人員	38.0639	41.9231	-2.46	P<0.05

由表 5-3-2 可知，男性和女性民眾對民營化辦理能力無明顯差異，受刑人和矯正人員中，男性顯然比女性更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且差異達顯著水準。整體而言，男性比女性較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

## 三、年齡

表 5-3-3. 年齡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年 齡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30 歲以下 (A)	31-40 歲 (B)	41 歲以上 (C)			
全體	4.6077	4.4321	4.2778	3.7854	P<0.05	A>C
民眾	26.25	24.28	24.8915	0.8942	P>0.05	
受刑人	15.7517	16.3955	14.1818	1.4653	P>0.05	
矯正人員	42.0706	37.9200	37.0851	6.5019	P<0.01	A>B, A>C

由表 5-3-3 可知，全體樣本、矯正人員各個不同年齡層對民營化辦理能力呈明顯差異，年紀愈大愈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但在民眾、受刑人各個別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 四、教育程度

表 5-3-4. 教育程度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教育程度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國中以下 (A)	高中職 (B)	大專以上 (C)			
全體	3.6900	4.2926	4.8590	49.4042	P<0.001	B>A, C>B, C>A
民眾	25.5	24.8106	24.8161	0.4849	P>0.05	
受刑人	16.6644	15.7384	16.1389	1.4456	P>0.05	
矯正人員	35	38.9859	38.4386	0.2727	P>0.05	

由表 5-3-3 可知，全體樣本各個不同教育程度對民營化辦理能力呈明顯差異，學歷愈高愈懷疑民營化辦理能力，但在民眾、受刑人、矯正人員各個別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 五、經濟狀況

表 5-3-5. 經濟狀況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經濟狀況		t 值	顯著性
	富裕、小康	勉強維持生活、接受救濟		
民眾	24.9647	24.7684	0.76	P>0.05
受刑人	16.2452	15.9792	0.46	P>0.05

由表 5-3-5 可知，民眾、受刑人的經濟狀況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並無明顯差異，即家境富裕、小康或勉強維持生活、接受救濟在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各個別差異並無顯著差別。

## 六、婚姻狀況

表 5-3-6. 婚姻狀況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婚姻狀況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未婚 (A)	已婚 (B)	離婚、再婚、喪偶 (C)			
全體	4.0317	4.7263	3.6420	41.7009	P<0.001	B>A, B>C, A>C
民眾	24.6623	25.1523	21.5556	2.9750	P<0.05	B>C, A>C
受刑人	15.6138	17.1028	16.1803	3.2447	P<0.05	B>A
矯正人員	39.9474	38.7877	34.8571	0.9345	P>0.05	

由表 5-3-6 可知，全體樣本在不同婚姻狀況下對民營化辦理能力有明顯差異，離婚、再婚、喪偶者最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未婚者次之，已婚者則較持懷疑，在民眾部份離婚、再婚、喪偶者比已婚和未婚者較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受刑人中僅有已婚和未婚者有顯著差異，至於矯正人員婚姻狀況並不影響對民營化的辦理能力。

## 貳、矯正人員

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辦理能力依其職務、工作性質、單位性質、與受刑人接觸時間之差異分析，如表 5-3-7 至 5-3-10。

### 一、職務

表 5-3-7. 職務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職務		t 值	顯著性
	管理員	其他人員		
矯正人員	39.4659	37.2949	1.73	P>0.05
樣本數	176	78		

由表 5-3-7 可知，矯正人員之職務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並無明顯差異。

## 二、工作性質

表 5-3-8. 工作性質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工作性質		t 值	顯著性
	戒護	非戒護		
矯正人員	39.8302	37.3558	2.27	P<0.05
樣本數	160	104		

由表 5-3-8 可知，矯正人員之工作性質對民營化辦理能力有明顯差異，擔任戒護工作之矯正人員認為民間機構較無能力辦理矯正業務。

### 三、單位性質

表 5-3-9 單位性質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單位性質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低度 (A)	中度 (B)	高度 (C)			
矯正人員	40.6609	37.2105	37.0233	4.9161	P<0.01	A>C, A>B
樣本數	115	56	86			

高度（綠島、台中、台南）、中度（台北、桃園）、低度（屏東、台東、武陵、高雄女子）

由表 5-3-9 可知，矯正人員單位性質對民營化辦理能力有明顯差異，低度、中度安全監獄矯正人員比低度安全監獄較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表 5-3-10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F 值	顯著性
	0-5 時 (A)	6-10 時 (B)	11-15 時 (C)	16-20 時 (D)	21 時以 上 (E)		
矯正人員	36.8750	37.9774	39.2143	42.4118	40.8214	1.5956	P>0.05
樣本數	32	133	14	17	28		

由表 5-3-10 可知，矯正人員每日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並無明顯差異。

### 參、受刑人

受刑人對矯正機構民營化辦理能力依其入監次數、刑期、已執行時間、累進處遇級數與犯罪種類之差異分析如表 5-3-11 至 5-3-15。

#### 一、入監次數

表 5-3-11 入監次數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入監次數 (含本次)				F 值	顯著性
	1 次 (A)	2 次 (B)	3 次 (C)	4 次以上 (D)		
受刑人	16.2568	16.0476	15.7576	16.25	0.1206	p>0.05
樣本數	222	84	33	24		

由表 5-3-11 可知，受刑人曾經入監次數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並無明顯差異。

#### 二、刑期

表 5-3-12 刑期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刑期					F 值	顯著性
	1 年未滿 (A)	1-3 年 (B)	3-6 年 (C)	6-9 年 (D)	9 年以上 (E)		
受刑人	16.6129	15.8529	17.0132	16.3509	15.7070	1.0824	P>0.05
樣本數	31	34	75	58	155		

由表 5-3-12 可知，受刑人刑期長短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並無明顯差異。

#### 三、已入獄執行時間

表 5-3-13 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已入獄執行時間				F 值	顯著性
	1 年未滿 (A)	1-3 年 (B)	3-6 年 (C)	6 年以上 (D)		
受刑人	16.52	16.3603	15.7528	15.8909	0.4785	P>0.05
樣本數	75	136	88	55		

由表 5-3-13 可知，受刑人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並無明顯差異。

#### 四、累進處遇級數

表 5-3-14 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累進處遇級數			F 值	顯著性
	四級以下 (A)	三級 (B)	二級以上 (C)		
受刑人	15.2553	16.3069	16.6460	2.5732	P>0.05
樣本數	95	101	158		

由表 5-3-14 可知，受刑人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並無明顯差異。

#### 五、犯罪種類

表 5-3-15 犯罪種類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犯罪種類							F 值	顯著性
	財產 (A)	麻煙 (B)	暴力 (C)	暴力 財產 (D)	其他 (E)	多重 (F)	麻煙 結合 (G)		
受刑人	16.9167	15.5455	16.5349	14.9057	15.7083	16.4651	17.4308	1.8549	P>0.05
樣本數	36	98	44	53	24	43	63		

由表 5-3-15 可知，受刑人犯罪種類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並無明顯差異。

#### 肆、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對矯正機構民營化辦理能力依其本身或親友曾否入監之差異分析，如表 5-3-16 及表 5-3-17。

##### 一、本身曾否入監服刑

表 5-3-16.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		t 值	顯著性
	無	有		
民眾	25.0584	22.9630	2.29	P<0.05
樣本數	376	27		

由表 5-3-16 可知，一般民眾本身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辦理能力呈顯著差異，有入監服刑經驗者較無此經驗者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此與表 5-3-1 受刑人較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情況類似。

##### 二、親友曾否入監服刑

表 5-3-17. 親友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辦理能力之差異分析

組別	親友曾否入監服刑		t 值	顯著性
	無	有		
民眾	25.1818	24.0722	2.08	P<0.05
樣本數	307	97		

由表 5-3-17 可知，一般民眾之親友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辦理能力有明顯差異，親友曾入監服刑者較肯定民營化辦理能力。

## 第四節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效益之差異分析

### 壹、全部樣本

一般民眾、受刑人、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型態效益依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在平均數之差異分析，如表 5-4-1 至表 5-4-6。

#### 一、類別

表 5-4-1. 各類別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類別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受刑人	矯正人員	一般民眾			
36.3285	54.6196	49.8968	260.5761	P<0.001	B>A, B>C, C>A

一般民眾樣本 404 人，受刑人樣本 347 人，矯正人員樣本 260 人。

由表 5-4-1 可知，三組人中以受刑人認為民營化效益較高，其次為民眾，反倒是矯正人員認為民營化效益較低，且各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 性別

表 5-4-2. 性別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性別		t 值	顯著性
	男	女		
全體	45.078	49.7443	-5.9	P<0.001
民眾	55.9700	56.8775	-0.86	P>0.05
受刑人	35.2740	41.3636	-4.73	P<0.001
矯正人員	60.3032	65.0000	-2.02	P<0.05

由表 5-4-2 可知，男性和女性民眾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無明顯差異，但在矯正人員中，男性顯然比女性認為民營化效益較高，且差異達顯著水準。整體而言，男性比女性較認為民營化效益較高。



三、年齡

表 5-4-3. 年齡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年齡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30 歲以下 (A)	31-40 歲 (B)	41 歲以上 (C)			
全體	49.9948	46.9948	44.5184	11.6204	P<0.001	B<A,C<B,C<A
民眾	60.5000	56.6800	56.1382	1.3171	P>0.05	
受刑人	35.7047	36.9624	32.0909	1.3453	P>0.05	
矯正人員	63.6522	61.2677	59.5128	1.3947	P>0.05	

由表 5-4-3 可知，全體樣本各個不同年齡層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呈明顯差異，年紀愈大愈認為民營化效益較高，但在民眾、受刑人、矯正人員之個別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四、教育程度

表 5-4-4. 教育程度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教育程度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國中以下 (A)	高中職 (B)	大專以上 (C)			
全體	40.2995	45.8226	50.4420	42.314	P<0.001	B>A,C>A
民眾	56.6400	56.0916	56.6009	0.1052	P>0.05	
受刑人	36.9388	35.8430	36.2222	0.4156	P>0.05	
矯正人員	57.0000	60.7153	61.6228	0.2301	P>0.05	

由表 5-4-4 可知，全體樣本各個不同教育程度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呈明顯差異，學歷愈高愈認為民營化效益較低，但在民眾、受刑人、矯正人員之個別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五、經濟狀況

表 5-4-5. 經濟狀況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經濟狀況		t 值	顯著性
	富裕、小康	勉強維持生活、接受救濟		
民眾	56.6376	54.3947	1.25	P>0.05
受刑人	36.3178	36.3608	-0.03	P>0.05

由表 5-4-5 可知，民眾、受刑人的經濟狀況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即家境富裕、小康或勉強維持生活、接受救濟在認為民營化效益高低上並無顯著差別。

六、婚姻狀況

表 5-4-6. 婚姻狀況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婚姻狀況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未婚 (A)	已婚 (B)	離婚、再婚、喪偶 (C)			
全體	42.9751	49.8223	39.3289	47.2272	P<0.001	B>A,B>C,A>C
民眾	54.6600	57.6008	51.5556	4.7070	P<0.01	B>A
受刑人	35.8404	37.1121	36.3333	0.4819	P>0.05	
矯正人員	61.2632	61.4065	56.8571	0.3766	P>0.05	

由表 5-4-6 可知，全體樣本在不同婚姻狀況下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有明顯差異，離婚、再婚、喪偶者認為民營化效益較高，未婚者次之，已婚者最低。在民眾部份僅有已婚和未婚者有顯著差異，至於受刑人、矯正人員的婚姻狀況並不影響對民營化的效益認定。

## 貳、矯正人員

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效益依其職務、工作性質、單位性質、與受刑人接觸時間之差異分析，如表 5-4-7 至 5-4-10。

### 一、職務

表 5-4-7. 職務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職務		t 值	顯著性
	管理員	其他人員		
矯正人員	61.1461	60.6795	0.25	P>0.05
樣本數	176	78		

由表 5-4-7 可知，矯正人員之職務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

### 二、工作性質

表 5-4-8. 工作性質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工作性質		t 值	顯著性
	戒護	非戒護		
矯正人員	62.0813	60.1731	1.1	P>0.05
樣本數	160	104		

由表 5-4-8 可知，矯正人員之工作性質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

### 三、單位性質

表 5-4-9 單位性質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單位性質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低度 (A)	中度 (B)	高度 (C)			
矯正人員	63.7391	58.7193	59.1023	4.0713	P<0.05	A>C A>B
樣本數	115	57	88			

註：高度（綠島、台中、台南）、中度（台北、桃園）、低度（屏東、台東、武陵、高雄女子）

由表 5-4-9 可知，矯正人員單位性質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有明顯差異，高度、中度安全監獄矯正人員比低度安全監獄較肯定民營化效益。

### 四、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表 5-4-10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F 值	顯著性
	0-5 時 (A)	6-10 時 (B)	11-15 時 (C)	16-20 時 (D)	21 時以上 (E)		
矯正人員	58.7188	61.5111	57.6429	63.7059	61.5357	0.6656	P>0.05
樣本數	32	133	14	17	28		

由表 5-4-10 可知，矯正人員每日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

### 參、受刑人

受刑人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效益依其入監次數、刑期、已執行時間、累犯次數與犯罪種類之差異分析如表 5-4-11 至 5-4-15。

#### 入監次數

表 5-4-11 入監次數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入監次數 (含本次)				F 值	顯著性
	1 次 (A)	2 次 (B)	3 次 (C)	4 次以上 (D)		
受刑人	36.7873	35.3614	35.8485	35.6250	0.4161	P>0.05
樣本數	222	84	33	24		

由表 5-4-11 可知，受刑人曾經入監次數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

二、刑期

表 5-4-12 刑期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刑期					F 值	顯著性
	1 年未滿 (A)	1-3 年 (B)	3-6 年 (C)	6-9 年 (D)	9 年以上 (E)		
受刑人	36.9032	33.6471	37.2533	35.6207	36.6645	0.7967	P>0.05
樣本數	31	34	75	58	155		

由表 5-4-12 可知，受刑人刑期長短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

三、已入獄執行時間

表 5-4-13 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已入獄執行時間				F 值	顯著性
	1 年未滿 (A)	1-3 年 (B)	3-6 年 (C)	6 年以上 (D)		
受刑人	36.5658	36.3852	36.8876	35.2264	0.2786	P>0.05
樣本數	75	136	88	55		

由表 5-4-13 可知，受刑人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

四、累進處遇級數

表 5-4-14. 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累進處遇級數			F 值	顯著性
	四級以下 (A)	三級 (B)	二級以上 (C)		
受刑人	34.5579	37.3366	36.7658	1.8860	P>0.05
樣本數	95	101	158		

由表 5-4-14 可知，受刑人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

五、犯罪種類

表 5-4-15. 犯罪種類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犯罪種類							F 值	顯著性
	財產 (A)	麻煙 (B)	暴力 (C)	暴力 財產 (D)	其他 (E)	多重 (F)	麻煙 結合 (G)		
受刑人	37.0556	35.8980	37.0909	34.9434	36.0833	34.1860	38.5873	0.9987	P>0.05
樣本數	36	98	44	53	24	43	63		

由表 5-4-15 可知，受刑人犯罪種類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

肆、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效益依其本身或親友曾否入監之差異分析如表 5-4-16 及表 5-4-17。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

表 5-4-16.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		t 值	顯著性
	無	有		
一般民眾	56.7713	51.8148	2.36	P<0.05
樣本數	376	27		

由表 5-4-16 可知，一般民眾本身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呈顯著差異，有入監服刑經驗者比無此經驗者較肯定民營化效益，此與表 5-4-15 受刑人認為民營化效益較高情況類似。

## 二、親友會否入監服刑

表 5-4-17. 親友會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效益之差異分析

組別	親友會否入監服刑		t 值	顯著性
	無	有		
民眾	56.7655	55.4330	1.08	P>0.05
樣本數	307	97		

由表 5-4-17 可知，一般民眾之親友會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

## 第五節 各類型民營化型態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 壹、全部樣本

一般民眾、受刑人、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型態困難限制依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在平均數之差異分析，如表 5-5-1 至表 5-5-6。

#### 一、類別

表 5-5-1. 各類別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類別	類別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受刑人	矯正人員	一般民眾			
5.3934	3.7924	4.1351	121.8029	P<0.001	A>B, A>C C>B	

註：一般民眾樣本 404 人，受刑人樣本 347 人，矯正人員樣本 260 人。

由表 5-5-1 可知，三組人中以受刑人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小，其次為民眾，反倒是矯正人員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大，且各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 二、性別

表 5-5-2. 性別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性別		t 值	顯著性
	男	女		
全體	4.6276	4.1231	5.42	P<0.001
民眾	41.59	40.1863	1.61	P>0.05
受刑人	38.5352	35.6515	3.10	P<0.01
矯正人員	45.3364	41.5641	1.97	P<0.05

由表 5-5-2 可知，男性和女性民眾對民營化困難限制無明顯差異，受刑人和矯正人員中，女性顯然比男性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大，且差異達顯著水準。整體而言，女性比男性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大。

#### 年齡

表 5-5-3. 年齡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年齡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30 歲以下 (A)	31-40 歲 (B)	41 歲以上 (C)			
全體	4.2740	4.4261	4.5995	3.2129	P<0.05	C>A
民眾	41.1875	43.46	40.5294	2.4475	P>0.05	
受刑人	38.0133	38.3995	41.4545	0.7804	P>0.05	
矯正人員	42.1047	47.3553	45.5532	4.5526	P<0.05	B>A

由表 5-5-3 可知，全體樣本、矯正人員在各個不同年齡層對民營化困難限制有顯著差異，年紀愈大愈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小，但在民眾、受刑人中，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 四、教育程度

表 5-5-4. 教育程度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教育程度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國中以下 (A)	高中職 (B)	大專以上 (C)			
全體	4.8856	4.5983	4.1201	19.1134	P<0.001	A>B, B>C , A>C
民眾	41.26	40.8092	40.9462	0.0475	P>0.05	
受刑人	36.7248	39.1561	36.7778	3.5687	P<0.05	B>A
矯正人員	45.5	45.1469	44.5439	0.0935	P>0.05	

由表 5-5-4 可知，全體樣本各個不同教育程度對民營化困難限制呈明顯差異，學歷愈高愈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大，但在民眾、矯正人員之個別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受刑人內國中以下比高中職者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大。

#### 五、經濟狀況

表 5-5-5. 經濟狀況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經濟狀況		t 值	顯著性
	富裕、小康	勉強維持生活、 接受救濟		
民眾	40.7275	42.6579	-1.29	P>0.05
受刑人	38.0613	37.5567	-0.49	P>0.05

由表 5-5-5 可知，民眾、受刑人的經濟狀況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並無明顯差異，即家境富裕、小康或勉強維持生活、接受救濟在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上並無顯著差別。

#### 六、婚姻狀況

表 5-5-6. 婚姻狀況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婚姻狀況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未婚 (A)	已婚 (B)	離婚、再婚、 喪偶 (C)			
全體	4.8026	4.1962	4.9383	22.2507	P<0.001	A>B, C>B
民眾	41.0331	40.8347	44.3333	0.6968	P>0.05	
受刑人	38.7789	36.5981	37.5410	2.2697	P>0.05	
矯正人員	40.7895	45.3192	51.8571	4.1658	P<0.05	B>A, C>A

由表 5-5-6 可知，全體樣本在不同婚姻狀況下對民營化困難限制有明顯差異，已婚者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大，未婚者及離婚、再婚、喪偶者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小，在民眾和受刑人部份僅有已婚和未婚者有顯著差異。至於矯正人員則以未婚者認為民營化的困難限制較大。

#### 矯正人員

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困難限制依其職務、工作性質、單位性質及加入接觸時間之差異分析，如表 5-5-7 至 5-5-10。

表 5-5-7. 職務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職務		t 值	顯著性
	管理員	其他人員		
矯正人員	44.7401	45.0641	-0.21	P>0.05
樣本數	176	78		

由表 5-5-7 可知，矯正人員之職務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並無明顯差異。

二、工作性質

表 5-5-8. 工作性質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工作性質		t 值	顯著性
	戒護	非戒護		
矯正人員	44.3648	45.6635	-0.97	P>0.05
樣本數	160	104		

由表 5-5-8 可知，矯正人員之工作性質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並無明顯差異。

三、單位性質

表 5-5-9 單位性質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單位性質			F 值	顯著性
	低度 (A)	中度 (B)	高度 (C)		
矯正人員	44.1696	45.9821	44.9432	0.3379	P>0.05
樣本數	115	56	88		

註：高度（綠島、台中、台南）、中度（台北、桃園）、低度（屏東、台東、武陵、高雄女子）

由表 5-5-9 可知，矯正人員單位性質對民營化困難限制無明顯差異。

四、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表 5-5-10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與受刑人接觸時間					F 值	顯著性
	0-5 時 (A)	6-10 時 (B)	11-15 時 (C)	16-20 時 (D)	21 時以上 (E)		
矯正人員	47.3125	43.7164	47.1429	43.7059	46.6071	1.0148	P>0.05
樣本數	32	133	14	17	28		

由表 5-5-10 可知，矯正人員每日與受刑人接觸時間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並無明顯差異。

參、受刑人

受刑人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困難限制依其入監次數、刑期、已執行時間、累進處遇級數與犯罪種類之差異分析如表 5-5-11 至 5-5-15。

入監次數

表 5-5-11 入監次數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入監次數 (含本次)				F 值	顯著性
	1 次 (A)	2 次 (B)	3 次 (C)	4 次以上 (D)		
受刑人	37.5919	39.1548	38.0303	35.4167	1.2820	P>0.05
樣本數	222	84	33	24		

由表 5-5-11 可知，受刑人曾經入監次數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並無明顯差異。

刑期

表 5-5-12 刑期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刑期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1 年未滿 (A)	1-3 年 (B)	3-6 年 (C)	6-9 年 (D)	9 年以上 (E)			
受刑人	31.0645	36.3529	38.6974	38.0690	39.0000	3.6243	P<0.01	C>A, D>A, E>A
樣本數	31	34	75	58	155			

由表 5-5-12 可知，受刑人刑期長短對民營化困難限制有明顯差異，刑期愈長者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大。

三、已入獄執行時間

表 5-5-13 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已入獄執行時間				F 值	顯著性	差異組別
	1 年未滿 (A)	1-3 年 (B)	3-6 年 (C)	6 年以上 (D)			
受刑人	34.7500	38.5294	38.7753	39.5273	4.7224	P < 0.01	B>A, C>A, D>A
樣本數	75	136	88	55			

由表 5-5-13 可知，受刑人已入獄執行時間對民營化困難限制呈明顯差異，一年未滿者較超過一年者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大。

四、累進處遇級數

表 5-5-14. 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累進處遇級數			F 值	顯著性
	四級以下 (A)	三級 (B)	二級以上 (C)		
受刑人	37.9474	37.7822	38.2981	0.1232	P > 0.05
樣本數	95	101	158		

由表 5-5-14 可知，受刑人累進處遇級數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並無明顯差異。

五、犯罪種類

表 5-5-15. 犯罪種類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犯罪種類							F 值	顯著性
	財產 (A)	麻煙 (B)	暴力 (C)	暴力 財產 (D)	其他 (E)	多重 (F)	麻煙 結合 (G)		
受刑人	34.7222	40.1616	36.5000	37.7736	36.2083	37.7624	37.6923	2.2289	P < 0.05
樣本數	36	98	44	53	24	43	63	差異 組別	B>A, B>C

由表 5-5-15 可知，受刑人犯罪種類對民營化困難限制呈明顯差異，麻煙及暴力財產及暴力犯罪認為民營化困難限制較小。

五、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對矯正機構民營化困難限制依其本身或親友曾否入監之差異如表 5-5-16 及表 5-5-17。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

表 5-5-16.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本身曾否入監服刑		t 值	顯著性
	無	有		
民眾	40.9548	41.2963	-0.2	P > 0.05
樣本數	376	27		

由表 5-5-16 可知，一般民眾本身曾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並無明顯差異。

## 二、親友會否入監服刑

表 5-5-17. 親友會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之差異分析

組別	親友會否入監服刑		t 值	顯著性
	無	有		
民眾	40.6124	41.7216	-1.08	P>0.05
樣本數	307	97		

由表 5-5-17 可知，一般民眾之親友會否入監服刑，對民營化困難限制並無明顯差異。

## 第六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三): 相關與迴歸分析

本研究目的之一在了解矯正機構民營化型態支持程度、執行之困難與限制、民間團體經營民營化矯正機構之能力、參與民營化矯正機構之意願等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效益之影響力，本章將分別對矯正人員、一般民眾、受刑人進行相關與迴歸分析，由於社會結構變項（如教育程度、性別等）不同之個人對民營化態度也會有所不同，分析時將控制各組與矯正效益有顯著相關之社會結構變項，並以迴歸分析之結果建構預測民營化效益之路徑模式，以為相關單位實施民營化之參考。

### 第一節 矯正人員之相關與迴歸分析

#### 一、相關分析

有關矯正人員各變項間之關聯性如表 6-1-1 所示，就社會結構變項而言，未婚之矯正人員較未婚矯正人員認為民營化困難問題較少 ( $r=.1540$ )，女性矯正人員較非戒護人員認為民間團體無能力執行民營化 ( $r=-.1318$ )，女性矯正人員較不願意在民營化監獄從事工作 ( $r=-.1398, p<.05$ )，而女性矯正人員對民營化之態度較為保守，男性矯正人員較女性矯正人員認為民營化較困難 ( $r=.1246, p<.05$ )、較支持各類型民營化型態 ( $r=.1518, P<.05$ )、較願意在民營化矯正機構服務 ( $r=.1521, p<.05$ )；至於其他社會結構變項與民營化變項較不具關聯性，因此，在進行迴歸分析時，僅控制矯正人員之婚姻狀況、工作性質和性別等變項。

由表 6-1-1 亦可得知，當矯正人員愈支持各類型矯正機構實施民營化，則其認為民營化困難和限制愈少，較認為民間團體有能力執行民營化矯正機構工作，並且比較肯定民營化的成效。而上述社會結構變項間之相關與本研究之假設一致，但哪些因素是影響矯正人員對民營化效益態度的主要因素，則須觀察迴歸分析的結果。



表 6-1-1 矯正人員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變項	民營化效益	支持程度	執行能力	意願參與	困難限制
民營化效益	--				
支持程度	.8281***	--			
執行能力	.7630***	.8621***	--		
參與意願	.6810***	.6838***	.6708***	--	
困難限制	-.2717***	-.2713***	-.2713***	-.3789***	--
性別	.1246*	.1581*	.1521*	.0574	-.1219*
教育程度	.0573	.0273	-.0301	.0458	-.0518
婚姻狀況	.000	-.0225	-.0497	.0500	.1504*
工作性質	-.0680	-.1039	-.1318*	-.1398*	.0560
職務	-.0157	-.0419	-.1081	-.1080	.0133
年齡	.0803	.0676	.0457	.0441	-.0380

註：有效樣本數約 260 人。  
\* p<.05; \*\* p<.01; \*\*\* p<.001

## 貳、迴歸分析

圖 6-1 和表 6-1-2 顯示，矯正人員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支持程度可以顯著的降低民營化的阻力，而他們對於民間企業和公益團體執行民營化的看法，主要受其對民營化支持程度的影響 ( $\beta = .8416, p < .001$ )，而非民營化之困難與限制 ( $\beta = -.0612, p > .05$ )；雖然對民營化的支持程度、實施困難和限制、民間團體執行能力的看法均會影響矯正人員參與民營化工作的意願，但相較之下，支持程度的影響力最大 ( $\beta = .3595, p < .001$ )，其次為對民間團體執行能力的看法 ( $\beta = .2994, p < .001$ )，再其次才是困難與限制 ( $\beta = -.2131, p < .001$ )。此外矯正人員如支持實施民營化，一般而言對民營化效益持正面評價，民間團體執行民營化的能力則會直接影響民營化成效，增強矯正人員參與民營化的意願則有助於提高對民營化成效之評價。適當支持程度、執行能力、參與意願和困難問題等因素對民營化影響的測量，實施民營化的困難與限制對於民營化效益的影響似乎變得不再那麼重要了 ( $\beta = -.0166, p > .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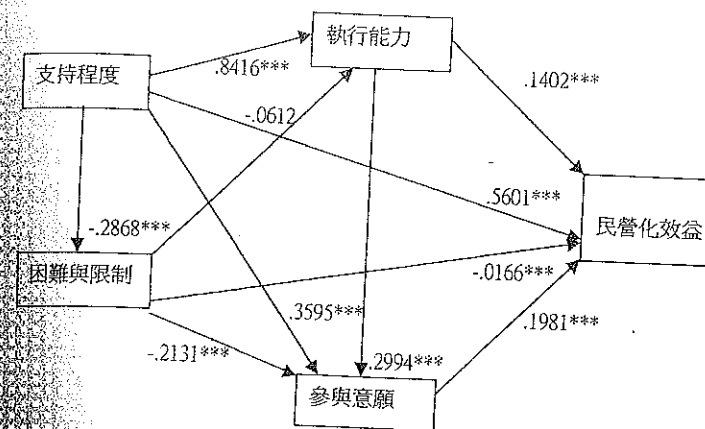


圖 6-1 矯正人員民營化效益路徑圖

註：圖中僅呈現主要預測變項對民營化之影響

表 6-1-2 矯正人員民營化效益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支持程度	困難與限制	執行能力	參與意願	民營化效益
	$\beta$	$\beta$	$\beta$	$\beta$	$\beta$
性別	.1673**	-.0558	.0124	-.0618	.0097
教育程度	-.0171	.1433*	-.0228	.1080*	.0163
婚姻狀況	-.0646	.0236	-.0489	-.0558	.0392
工作性質		-.2868***	.8416***	.3593***	.5601***
職務			-.0612	-.2131***	-.0166
年齡				.2994***	.1402
總迴歸	.1859	.3403	.8709	.7315	.8384

註：\* p<.05; \*\* p<.01; \*\*\* p<.001

## 第二節 一般民眾之相關與迴歸分析

一般民眾雖然沒有直接參與矯正工作，但一項新政策的實施關係民眾的權力與社會的公益，而民眾對於政策的支持與態度可能會影響政策的成敗，因此在本節中將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分析，其中參與民營化之測量因事實之考量則不包括在分析中。

### 壹、相關分析

表 6-2-1 顯示一般民眾各變項間之相關，就社會結構變項而言，年齡愈大的民眾愈支持矯正機構實施民營化 ( $r=-.1088, p<.05$ )，愈認為矯正機構實施民營化有其效益存在 ( $r=-.1099, p<.05$ )，未婚民眾則較已婚民眾肯定民營化效益 ( $r=.1284, p<.05$ )，而個人曾經有服刑經驗的民眾則較無服刑經驗民眾對民營化效益更具信心 ( $r=-.1171, p<.05$ )，親友當中曾經有人服刑者較認為民間團體有能力執行民營化 ( $r=-.1029, p<.05$ )；至於其他社會結構變項則與民營化變項較不具關聯性，因此，在進行一般民眾迴歸分析時，僅控制年齡、婚姻狀況、個人服刑經驗和親友服刑經驗等變項。

由表 6-2-1 亦可得知，一般民眾愈支持各類型矯正機構實施民營化，則認為民營化困難和限制愈少 ( $r=-.3340, p<.001$ )，較肯定民間團體執行民營化矯正機構的能力 ( $r=.7135, p<.001$ )，並且比較肯定民營化的效益 ( $r=.6957, p<.001$ )。此外，民眾對於民間團體執行民營化能力與其對民營化之成效間存在正相關，但與民營化的困難問題與限制則有負相關，研究結果支持研究之假設。

表 6-2-1 一般民眾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變項	民營化效益	支持程度	執行能力	困難限制
民營化效益	--			
支持程度	.6957***	--		
執行能力	.6040***	.7135***	--	
困難限制	-.4768***	-.3340***	-.3498***	--
性別	.0429	.0180	.0780	-.0799
教育程度	.0356	-.0339	-.0358	.0072
婚姻狀況	.1284*	.0769	.0413	-.0109
經濟狀況	-.0530	.0002	-.0066	.0497
監禁經驗	-.1171*	-.0619	-.1136*	.0098
親友監禁經驗	-.0539	-.0197	-.1029*	.0540
年齡	-.1088*	-.1099*	-.0383	-.0826

有效樣本數約 406 人。

\* $p<.05$ ; \*\* $p<.01$ ; \*\*\* $p<.001$

### 貳、迴歸分析

圖 6-2 和表 6-2-2 顯示，一般民眾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支持程度可以明顯的降低其對民營化實施時之困難和限制 ( $\beta=-.3505, p<.001$ )，而他們對於民間企業和公益團體執行民營化能力的看法，主要受其對民營化支持程度的影響 ( $\beta=.6701, p<.001$ )，其次才是民營化之困難問題與限制 ( $\beta=-.1259, p<.001$ )；雖然對民營化的支持程度、實施的困難和限制、民間團體執行能力的看法均會影響一般民眾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但就其影響力相比較，支持程度的影響力最大 ( $\beta=.4635, p<.001$ )，其次為困難與限制 ( $\beta=-.1748, p<.001$ )，再其次才是民間團體執行民營化的能力 ( $\beta=.1748, p<.001$ )。

### 第三節 受刑人之相關與迴歸分析

#### 壹、相關分析

矯正機構實施民營化之後對受刑人影響最為直接，受刑人是否能夠接受民營化矯正措施，對於民間機構辦理矯正處遇措施的看法等，攸關矯正機構民營化之成效。受刑人各變項之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6-3-1 所示，就社會結構變項而言，女性受刑人對於民營化之態度較為保守，男性受刑人較女性受刑人認為民營化效益高 ( $r=.2130, p<.001$ )，較支持各類型民營化型態 ( $r=.2986, P<.001$ )，較願意在民營化矯正機構執行徒刑 ( $r=.2478, p<.05$ )，較認為民間團體有能力經營民營化矯正機構 ( $r=.2675, p<.001$ )，以及認為實施民營化有其困難和限制較少；受刑人之刑期和執行時間則與民營化之支持程度有負相關，亦即刑期愈長或執行期間愈久愈支持各類型民營化之實施 ( $r=-.1507*$  和  $r=-.1092*$ )；相反的受刑人之刑期和執行時間則與民營化之困難限制有正相關，即刑期愈長或執行期間愈久愈認為民營化之困難限制愈少 ( $r=.1475*$  和  $r=.1648$ )。至於其他社會結構變項則與民營化變項較不具關聯性，因此，在進行迴歸分析時，僅控制受刑人之性別、刑期和執行時間等三個變項。

由表 6-3-1 亦可得知，當一般民眾愈支持各類行矯正機構實施民營化，則愈實施民營化困難和限制愈少 ( $r=-.4131, p<.001$ )，較認為民間團體有能力經營民營化矯正機構 ( $r=.8138, p<.001$ )，且較願意在民營化矯正機構執行徒刑 ( $r=.7121, p<.001$ )，並且比較肯定民營化的成效 ( $r=.7131, p<.001$ )。受刑人對民間團體經營民營化矯正機構的能力或在民營化監獄執行意願與民營化效益的看法呈正相關，另一方面受刑人對民營化執行之困難限制則與民營化效益有負相關存在。有關受刑人相關分析的結果支持本節之假設，但各預測變項對民營化效益影響力如何，則須進一步須觀察迴歸分析之結果，才能有較整體性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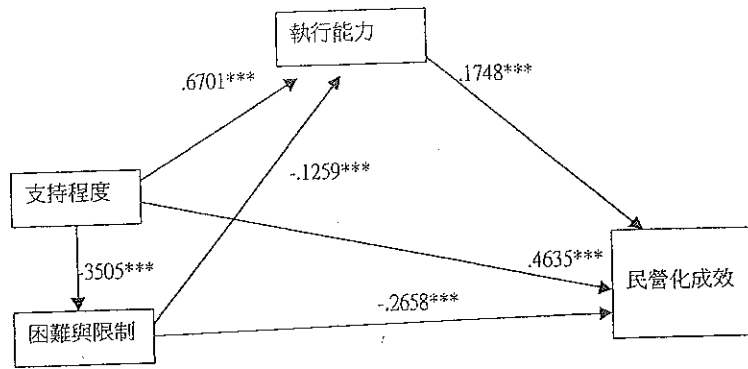


圖 6-2 一般民眾民營化效益路徑圖  
註：圖中僅呈現主要預測變項對民營化之影響力

表 6-2-2 一般民眾民營化效益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 變 項			
	支持程度	困難與限	執行能力	民營化效益
	$\beta$	$\beta$	$\beta$	$\beta$
年齡	-.1186*	-.1566**	.0171	-.0574
婚姻狀況	.0232	-.0669	-.0270	.0533
監禁經驗	-.0639	-.0212	-.0633	-.0656
親友監禁經驗	-.0087	-.0524	-.0799*	.0032
支持程度		-.3505***	.6701***	.4635***
困難與限制			-.1259***	-.2658***
執行能力				.1748***
$R^2$	.1460	.3664	.7334	.7601

註： $\beta$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p<.05$ ; \*\*  $p<.01$ ; \*\*\* $p<.001$

表 6-3-1 受刑人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變項	民營化效益	支持程度	執行能力	意願參與	困難限制
民營化效益	--				
支持程度	.7131***	--			
執行能力	.7090***	.8138***	--		
參與意願	.7121***	.7847***	.7822***	--	
困難限制	-.4131***	-.4024***	-.4782***	-.4587***	--
性別	.2130***	.2986***	.2675***	.2478***	-.1312*
教育程度	-.0561	-.0661	-.0577	.0444	-.0836
婚姻狀況	.0418	.0909	.0823	-.0963	.0857
年齡	-.0163	-.0294	-.0796	-.0657	.0627
經濟狀況	-.0032	-.0182	-.0085	-.0378	-.0383
刑期	.0330	-.1057*	-.0763	-.0747	.1475**
執行時間	-.0128	-.1092*	-.0367	-.0719	-.1648**
服刑次數	-.0338	.0369	.0091	-.0483	.0105
累進處罰別	.0311	-.0235	.0510	-.0040	.0168

註：有效樣本數約 360 人。  
\* p<.05; \*\* p<.01; \*\*\*p<.001

## 貳、迴歸分析

圖 6-3 和表 6-3-2 顯示，受刑人對矯正機構民營化支持程度可以明顯的降低民營化的困難和限制 ( $\beta = -.4055, p < .001$ )，而民營化支持程度和困難限制對於民間企業和公益團體執行民營化能力的看法形成一股拉力與壓力，但受刑人支持民營化的程度的影響力 ( $\beta = .7446, p < .001$ ) 大於困難限制的影響力 ( $\beta = -.1964, p < .001$ )；雖然對民營化的支持程度、實施的困難和限制、民間團體執行能力的看法均會影響受刑人參與民營化矯正工作的意願，然而三者相互比較，支持程度的影響力最大 ( $\beta = .4127, p < .001$ )，次為對民間團體執行能力的看法 ( $\beta = .3972, p < .001$ )，再其次才是困難限制 ( $\beta = .0985, p < .01$ )，此項結果與矯正人員相當一致。此外矯正人員如支持實施民營化，一般而言對民營化效益持正面評價 ( $\beta = .2714, p < .001$ )。受刑人如對民間團體執行民營化的能力有信心，則會直接增強其對民營化效益的看法，提高受刑人參與民營化的意願。當支持程度、執行能力與意願和困難問題等因素對民營化影響同時考量，與矯正人員相似。

民營化的困難與限制對於民營化效益的影響似乎變得不那麼重要了 ( $\beta = -.0708, p > .05$ )。

綜上所述，影響矯正人員、一般民眾和受刑人對民營化效益影響模式相當一致，基本上與本研究之假設一致，而民營化之困難與限制雖然在民營化過程中不可忽略，但整體而言其影響力似乎較對民營化支持程度、民間團體的執行能力和矯正人員與受刑人之參與意願為弱，亦即在矯正機構實施民營化的過程中如能透過立法、合約和監督降低其困難與限制，提高民眾對於矯正機構民營化的瞭解，謹慎選擇和評估經營之民間團體，從不同團體分析結果得知，矯正機構實施民營化仍有相當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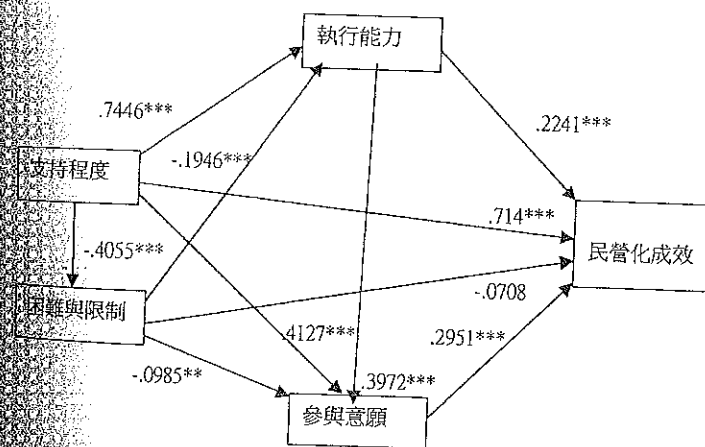


圖 6-3 受刑人民營化效益路徑圖  
註：圖中僅呈現主要預測變項對民營化之影響力